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公告编号：2026-08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2 条规定的因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天宜”，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88033”，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仍为“*ST 天宜”；

（二）股票代码仍为“688033”；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

（四）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五）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22 号），根据该事先告知书查明的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2023 年至 2024 年，天宜新材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毅阳”）在石英坩埚销售业务（以下简称“案涉业务”）中，通过虚假验收、虚假退货等方式，虚增 2023 年收入、利润，虚减 2024 年收入、利润，导致天宜新材披露的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3 年，天宜新材虚增营业收入 6,243.30 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2.96%，虚增利润总额 1,773.51 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7.00%。2024 年，天宜新材虚减营业收入 6,292.55 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8.25%，虚减利润总额 1,763.52 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05%。

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七）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12.2.2 条规定之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公司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四、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 20%。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公司回购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 50 万股买入限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尽快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一步核查，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六、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9393926

3、电子邮箱：tysj@bjtysj.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